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占地面积为6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和玉米烘干成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2.8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初筛、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烟尘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应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后，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

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初筛废渣、收集的粉尘和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1月10日印发